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的经济责任审计及年报审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济责任审计及年报审计项目（包件 7），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277.72万元，资产总额463.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经济责任审计及年报审计项目（包件 8），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277.72万元，资产总额463.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经济责任审计及年报审计项目（包件 9），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277.72万元，资产总额463.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经济责任审计及年报审计项目（包件 10），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277.72万元，资产总额463.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经济责任审计及年报审计项目（包件 11），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277.72万元，资产总额463.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经济责任审计及年报审计项目（包件 12），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277.72万元，资产总额463.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经济责任审计及年报审计项目（包件 13），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277.72万元，资产总额463.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经济责任审计及年报审计项目（包件 14），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277.72 万元，资产总额 463.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上海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